

证券代码：430392

证券简称：斯派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段湘生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廖劲、周立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

选举段湘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聘任段湘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段湘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聘任陈白秋、余治生、唐劲松、涂昌位、王洪成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聘任廖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廖劲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聘任周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周立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